

WTO法
系列教材
WTO FA XILIE JIAOCAI

WTO争端解决机制

WTO ZHENGDUAN JIEJUE
JIZHI

李耀芳 主编

WTO
LAW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CHINA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PUBLISHING HOUSE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

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 WTO 法系列教材

WTO 争端解决机制

主 编 李耀芳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昌富 江忠武

李耀芳 杨 帆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WTO 争端解决机制/李耀芳主编. -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3.5

(WTO 法系列教材)

ISBN 7-80181-122-4

I.W... II.叶... III.世界贸易组织-经济纠纷-处理-教材 IV.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6996 号

WTO 法系列教材

WTO 争端解决机制

主编 李耀芳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100710

电话:010-64245686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Email: cfertph@caitec.org.cn

网址: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5 千字

2003 年 7 月 第 1 版

2003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ISBN 7-80181-122-4

D·67

定价:20.00 元

《WTO 法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名单

顾问:

龙永图(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佟志广(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曹建明(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教授,博导)
薛荣久(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导)
梁伟发(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张玉卿(商务部条约法律司司长,教授)
黄永智(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
刘光溪(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副院长,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副主任)
沈四宝(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曾令良(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主任委员:

吴兴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

副主任委员:

陈秋彦(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主任)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李耀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孙晓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立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法规处处长兼公平贸易局局长)
张 萍(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研究部部长)
杨 斐(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袁 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法学系主任,副教授)

蓝 岸(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

蔡镇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

魏 青(广东省 WTO 事务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

《WTO 法系列教材》总序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已接近一年,这一年里,中国不但经济形势是稳中有升,而且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形势也十分喜人,今年头9个月,中国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4451.4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8.3%,全年进出口总额有望超过6000亿美元。中国国民经济保持稳步增长,前3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7.9%。事实充分证明,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加入世贸组织的决策是英明、正确的。中国正在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重要契机,一方面行使和享受世贸组织成员方的各种权利,另一方面承担世贸组织成员方的义务,逐步向市场经济转轨,朝着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的目标迈进。

将世界贸易组织法作为一门新学科来研究,我认为十分重要和及时的。在当今全球经济事务中,世界贸易组织已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列形成促进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三大支柱。从GATT到WTO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法律文件多不胜数,内容非常丰富,而且还在讨论许多新议题,还要组织新的谈判回合。有比较系统、定型的范畴、理论和规范,而且又有实用性,完全可以建立一门新学科。无论是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学科的发展都要经历从无到有、由粗至精的渐进发展过程。世界贸易组织法也将经历这样一个过程。在这方面的种种尝试和探索,值得鼓励和赞许。

在上述背景下,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和广东省WTO事务咨询服务中心联合编写出版《WTO法系列教材》,是一件好事。据我所知,出版这样一套囊括世界贸易组织法律制度全部内容的系列教材,在全国范围是比较领先的。这种系列教材出自广东省,似乎有其偶然性,但又有其必然性。广东省改革开放一直走

在前头,近年来外贸进出口金额连续 16 年在全国名列前茅,2002 年 7 月、8 月份出口金额连续超 100 亿美元。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经过认真的论证和准备,今年秋季开设了法学(WTO 法)专业,作出培养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需要的人才的尝试,值得鼓励。广东作为外经贸进出口的强省,在 WTO 研究方面也应走在前头。

这套教材还有一个令人高兴的特点,就是高等院校与实际工作部门联合搞研究,共同编写、出版。此种做法值得提倡。高等院校的科研成果要转化为生产力,往往要通过实际工作部门,从实际工作部门汲取营养。而对实际工作部门来说,与高等院校合作可获得最新理论的指导,开阔眼界,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上述两支力量合作,威力无穷,前景广阔。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来说,是一个新起点。即将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将制定出中国经济建设和发展的更加宏伟的蓝图,包括进一步改革开放、建设市场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强国。加强对 WTO 的研究,“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从而维护我国的利益,发展我国的经济,造福我国的人民,这是我们加入 WTO 与研究 WTO 的根本目的。



2002 年 10 月 22 日

前 言

全球化大趋势下的国际贸易,是以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为基础而进行的。有贸易,就会有竞争;有竞争,就可能会产生争端。在国际社会以常态存在的利益竞争格局中,各种各样争端的发生是不可避免的。贸易争端是国际争端的一大种类,而且与其他类型的国际争端,如政治、文化、环境保护等等,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全球贸易在数量和种类上的不断扩张,以及贸易参与者(包括国家、单独关税区、跨国公司、各种法人团体乃至自然人)的不断增加,国际贸易竞争的范围必然是越来越广,贸易争端发生的可能性也必将随之而增加。在各国利益竞争关系错综复杂的情况下,这些贸易争端如果任其自然发展的话,不但会阻碍贸易的正常进行,还可能会导致严重的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纠纷,乃至军事冲突。

以和平的方式解决一切争端,是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如联合国宪章第二条中之规定:“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这一原则当然也适用于国际贸易关系领域,是解决一切贸易争端所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事实上,以和平的方式解决贸易争端,保障全球贸易的平稳进行,也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要求之一,同时也是所有国际贸易参与者的共同利益之所在。因此,从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开始,在国际贸易规则的主流体制结构中,有关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一向都是不可或缺的内容。

WTO 现在是国际社会安排国际贸易规则的惟一国际组织,

其核心是作为国际商事和贸易政策法律基本规则的 WTO 协议体系。该协议体系的主要目标有三:一是尽可能地消除贸易往来中的障碍;二是通过谈判使贸易进一步的自由化;三是建立解决贸易争端的公平手段。在 WTO 协议体系中,争端解决机制的重要意义是毋庸置疑的。就其在 WTO 协议体系中的位置和作用而言,它与《货物贸易多边协定》(GATT)、《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一起,共同构成了 WTO 协议的基本结构,是 WTO 的基本职能之一,也是实现 WTO 宗旨的基本手段之一。

WTO 的基本宗旨,是使国际贸易在平稳、自由、公平和可预见的环境中运行。如果没有一个相对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作为保障的话,这一切都是难以想像的。用 WTO 前任总干事雷纳多·鲁杰罗的话来说,WTO 对全球经济稳定发展最独特的贡献就是其争端解决机制:“如果没有提及争端解决机制,对 WTO 成就的任何评价都将是完整的。在很多情况下,它是多边贸易体系的中枢支撑点,也是 WTO 对全球经济稳定的最独特贡献。与其前身 GATT 相比较,新的 WTO 体系立刻变得更有力量、更自动、更可靠了。运用这一机制的国家日益多样化,以及在最终决定之前‘庭外’解决问题的倾向——迄今为止是 71 个案件中的 19 件,正反映了这一点。机制如预期般运行,首要方法是调解或鼓励争端的解决,而不仅仅是作出裁决。通过减少单边行动的范围,(对于不那么强大的国家来说)它同时也是公平交易的重要保障。”(1997 年 4 月 17 日)^①

因此,学习和研究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于我们了解 WTO 协议体系的运行规则具有重要意义。

本书在全面介绍 WTO 争端解决机制规则与程序的同时,力图从实践的角度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其结构内容如下:

^① Trading into the Future, www.wto.org.

第一章“概述”，阐述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机制从 GATT 到 WTO 的发展，以及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WTO 争端解决机构和程序”，介绍和分析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建立、组成和管辖，以及其解决争端的一般和特别程序。

第三章“专家组”，介绍和分析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专家组程序的形成与发展，专家组的建立、组成和职责，以及其工作程序和最终报告的形成。

第四章“上诉和执行”，介绍和分析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上诉审议的规则和程序，对争端解决机构裁决的执行监督规则和程序，以及不执行争端解决机构裁决的后果。

第五章“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用——非歧视待遇”，论述 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贯彻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方面的作用。

第六章“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用——反倾销、反补贴”，论述 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维护公平竞争——反倾销、反补贴——方面的作用。

第七章“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用——知识产权”，论述 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作用。

第八章“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阐述发展中国家对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参与和存在的问题，以及中国的特殊情况和对策。

本书撰写分工如下：

李耀芳 第一、八章；

杨帆 第二、六章；

江忠武 第三、七章；

叶昌富 第四、五章。

李耀芳

2003 年春于白云山麓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从 GATT 到 WTO——国际贸易争端解决 机制的发展	(1)
一、GATT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	(1)
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形成	(8)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	(12)
一、DSU 的适用范围	(12)
二、违规之诉和非违规之诉	(14)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基本原则	(17)
一、公平解决争端	(17)
二、迅速而有效地解决争端	(22)
第二章 WTO 争端解决机构和程序	(29)
第一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	(29)
一、DSB 的建立	(29)
二、DSB 的组成	(30)
三、DSB 的管辖	(35)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程序	(39)
一、一般程序	(39)
二、特别程序	(47)
第三章 专家组	(51)
第一节 专家组程序的形成与发展	(51)
一、GATT 专家组	(51)
二、WTO 专家组	(54)

第二节 专家组的建立、组成和职责	(55)
一、专家组的建立	(55)
二、专家组的组成	(57)
三、专家组的职责	(60)
第三节 专家组工作程序	(62)
一、期间与工作进程时间表	(62)
二、报告初稿和中期报告	(63)
三、获取资料及专家评审小组	(64)
四、第三方程序	(65)
五、多方投诉程序	(65)
六、保密性	(66)
七、信息披露	(66)
八、特别程序	(68)
第四节 专家组最终报告	(69)
一、报告的通过及效力	(69)
二、法律渊源	(70)
三、协商一致问题	(72)
四、对成员适用协议的解释	(72)
第五节 相关案例	(73)
一、美国与日本关于胶卷进口的纠纷(WT/DS44) ...	(74)
二、印度与美国关于限制女士和女童羊毛上衣进 口措施的纠纷(WT/DS32)	(77)
三、印度与美国关于限制针织羊毛上衣进口的 纠纷(WT/DS33)	(78)
四、菲律宾与巴西关于椰子干反补贴税的纠纷 (WT/DS22)	(81)
五、欧共体与美国关于美国《1974 年贸易法》 第 301 - 310 节的纠纷(WT/DS152)	(84)
第四章 上诉和执行	(93)

第一节 上诉审议	(93)
一、设立常设上诉机构的必要性	(93)
二、常设上诉机构的组成	(95)
三、常设上诉机构的受案范围	(96)
四、上诉机构的工作程序	(99)
五、上诉机构报告的通过	(100)
六、世贸组织首例上诉案评析	(100)
第二节 执行监督	(103)
一、执行的前提	(103)
二、执行的形式	(104)
三、对执行的监督	(107)
第三节 不执行的后果	(108)
一、实施报复的条件	(108)
二、报复形式	(110)
三、报复的授权与监督	(112)
四、禁止单边报复	(113)
第五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用——非歧视待遇	(115)
第一节 最惠国待遇	(115)
一、最惠国待遇概述	(115)
二、GATT 规定的最惠国待遇	(121)
三、WTO 其他协定规定的最惠国待遇	(125)
四、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127)
第二节 国民待遇	(135)
一、国民待遇概述	(135)
二、国民待遇的适用	(136)
三、国民待遇适用的例外	(139)
第三节 相关案例——委内瑞拉和巴西诉美国汽油 标准案	(145)
一、案件简要情况	(145)

二、专家组报告的要点	(146)
三、上诉机构报告的要点	(149)
第六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用——反倾销、反补贴 ..	(151)
第一节 反倾销	(152)
一、WTO 反倾销实体规则	(152)
二、WTO 反倾销程序规则	(154)
三、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反倾销争端的解决	(156)
四、WTO 反倾销争端解决实践中的实体问题	(160)
五、WTO 反倾销争端解决实践中的程序问题	(162)
第二节 反补贴	(166)
一、补贴	(166)
二、反补贴的程序与措施	(169)
三、反补贴争端的解决	(170)
四、WTO 反补贴争端解决实践中的实体与程序 问题	(173)
第七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运用——知识产权	(179)
第一节 关于 TRIPS	(179)
一、TRIPS 的产生	(179)
二、TRIPS 的特点	(183)
三、TRIPS 的主要内容	(184)
第二节 知识产权执法	(187)
一、一般义务	(187)
二、民事与行政程序及救济	(189)
三、临时措施	(190)
四、有关边境措施的专门要求	(190)
五、刑事程序	(190)
第三节 争端的防止与解决	(191)
一、透明度——争端的防止	(191)
二、争端解决	(193)

三、理事会的作用	(194)
四、相关案例	(196)
第四节 TRIPS 争端及其解决办法的特殊性	(208)
一、TRIPS 争端的特殊性	(208)
二、TRIPS 争端解决的特殊性	(210)
三、TRIPS 与 WIPO	(211)
第八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与中国	(213)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的参与和存在的问题	(213)
一、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213)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17)
第二节 中国的特殊情况	(221)
一、中国是发展中国家	(222)
二、中国是经济和贸易大国	(222)
三、中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期 ...	(224)
第三节 中国的对策	(226)
一、增强参与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能力	(226)
二、运用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34)
三、改善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37)
附录一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240)
附录二 WTO 争端解决案件一览表	(281)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从 GATT 到 WTO——国际贸易 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

一、GATT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

(一) GATT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概况

成立于 1947 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作为一个准国际组织或者有关国际贸易的协议规则体系,已经被世界贸易组织(WTO)所取代,但在其存续期间形成的一整套有关货物贸易的规则与程序已经融入了 WTO,成了 WTO 新协议体系的一部分。^①这其中也包括了 GATT 在解决国际贸易争端方面原来就有的规则和程序,在 WTO 争端解决机制中依然有效。例如《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DSU)第 3 条第 1 款之规定:“重申信守基于《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所适用的原则,以及经进一步阐述与修改的各项规定和程序。”

上述 DSU 条款中所称“《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22 条和第 23 条所适用的原则”,以及在 GATT 存续期间“经进一步阐述与修改的各项规定和程序”即为原 GATT 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法律渊源。

《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1947)第 22 条的规定是:磋商

1. 每一缔约方应对另一缔约方就影响本协定运用的任何事项可能提出的交涉给予积极考虑,并提供充分的磋商机会。

^① 即 WTO 协议体系中的“货物贸易多边协定”,简称依然是“GATT”。

2. 在一缔约方请求下,缔约方全体可就经根据第 1 款进行的磋商未能满意解决的任何事项与任何缔约方进行磋商。

GATT1947 第 23 条的规定是:利益的丧失或减损

1. 如一缔约方认为,由于下列原因,它在本协定项下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利益正在丧失或减损,或本协定任何目标的实现正在受到阻碍,

(a)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定项下的义务,或

(b)另一缔约方实施任何措施,无论该措施是否与本协定的规定产生抵触,或

(c)存在任何其他情况,

则该缔约方为使该事项得到满意的调整,可向其认为有关的另一缔约方提出书面交涉或建议。任何被接洽的缔约方应积极考虑对其提出的交涉或建议。

2. 如在一合理时间内有关缔约方未能达成满意的调整,或如果困难属于本条第 1 款(c)项所述的类型,则该事项可提交缔约方全体。缔约方全体应迅速调查向其提交的任何事项,并应向其认为有关的缔约方提出适当建议,或酌情就该事项做出裁定。缔约方全体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与缔约方、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及任何适当的政府间组织进行磋商。如缔约方全体认为情况足够严重而有理由采取行动,则它们可授权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缔约方中止实施在本协定项下承担的、在这种情况下它们认为适当的减让或其他义务。如对缔约方的减让或其他义务事实上已经中止,则该缔约方有权在采取该行动后不迟于 60 天,向缔约方全体的执行秘书提出退出本协定的书面通知,退出应在执行秘书收到该通知后的第 60 天生效。

“经进一步阐述与修改的各项规定和程序”,是指在 GATT 存续期间缔约方全体就争端解决事项对有关 GATT 主体条款进行的修改、补充和解释。包括:

1. 缔约方全体于 1958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关于依照第 22 条